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原激励对象 3 名，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7 万份。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原激励对象 3 名，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 9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2,040,726,125 股的 0.0044%，回购价格为 1.81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 16.29 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40,726,125 股减少至 2,040,636,125 股。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 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7 万份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 万股进行注销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 16.29 万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

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5、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83.269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06 元/份。

6、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27.75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1 元/股。

7、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8、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45.817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06 元/份。

9、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1.939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81 元/股。

10、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1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 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7 万份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 万股进行注销和回购注销。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权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聘用合同到期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解除限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其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由公司注销；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

鉴于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原激励对象因无法胜任岗位工作而离职，公司对前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前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3名，公司对前述人员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万份。其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16.29万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2日期间，因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已归属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993,944,778股增加至2,040,726,125股。

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16.29万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永信会验字[2026]第0003号），截至2026年05月31日止，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人民币9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040,636,125.00元。

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四、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6,379,199	1.29%	-90,000	26,289,199	1.29%
其中：高管锁定股	2,876,025	0.14%	-	2,876,025	0.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503,174	1.15%	-90,000	23,413,174	1.15%
无限售条件股	2,014,346,926	98.71%	-	2,014,346,926	98.71%
总股本	2,040,726,125	100.00%	-90,000	2,040,636,125	100.00%

注：1、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若出现分项数合计与总数出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存在尾差造成；

2、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040,726,125 股减少至 2,040,636,125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从人民币 2,040,726,125.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2,040,636,125.00 元。公司尚需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六、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